# 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仪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(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清时捷科技有限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2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分析仪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恒温数控超声波清洗器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石墨电热板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华仪行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.2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瓶口分液器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普兰德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灵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